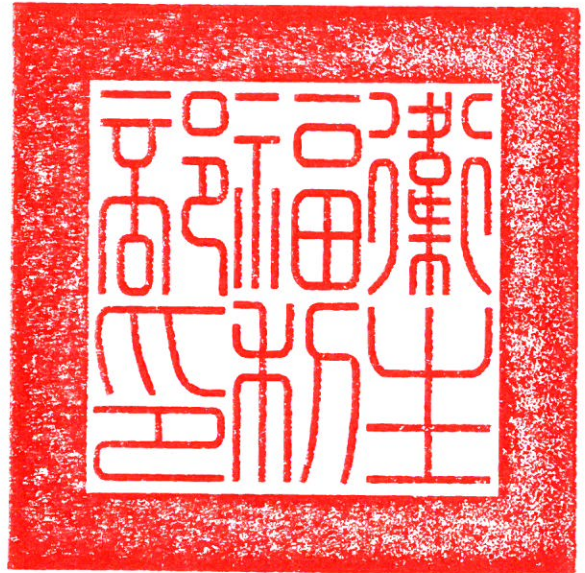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601168號  
附件：

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陳時中